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43號

原告 嘉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大慶

訴訟代理人 陳哲瑋律師

被告 益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8259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2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而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各項金額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5年5月14日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8,657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328,6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請 求 金 額 1 36 萬 4,192 元	1	利息	136 萬 4,192 元	101 年 3 月 25 日	115 年 5 月 14 日	(14+5 1/36 5)	5%	96 萬 4,46 5.06 元
	小計							96 萬 4,46 5.06 元
合計								232 萬 8,657 元